

《湖南省华容县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湘矿开发评字〔2025〕1号

送评单位：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 淼

编制单位：湖南金石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继荣

总工程师：贺丽林

报告主编：陈保国

评审专家：盛玉环 张概文 阮岳军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10日

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现采矿许可证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证号：C4300002009048120014616，矿山面积为0.0106km²，开采标高+33m~-50m，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0.3万m³/a，有效期限2019年9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因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调整生产规模，由原来的0.3万m³/a调整为5.0万m³/a，矿山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金石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华容县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审查。2024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严格按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华容县南山矿区南山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审查〔2024〕57 号）编制。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方案推荐的采矿权范围与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 C4300002009048120014616）一致，由 5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106km²，开采标高为+33m~-50m，符合《岳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

3、根据《湖南省华容县南山矿区南山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审查〔2024〕57 号），矿区内探明的 ZK1 孔矿泉水 B 级允许开采量为 106m³/d，ZK6 孔矿泉水 B 级允许开采量为 146m³/d，两处矿泉水累计 B 级允许开采量为 252m³/d。开采利用率 95%，设计储量为 7.6 万 m³/a，可采储量 7.2 万 m³/a。设计开发的矿种合理，满足自然资源部公布矿泉水“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符合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优质高效利用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4、方案采用管井开采，ZK6 孔作为矿山主要生产井，ZK1 孔作为辅助井，抽水时间根据生产情况确定，抽水时必须严格控制两个井的降深，保证矿泉水水质，最低水位不能低于含水层底板。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要求。

5、方案推荐 5.0 万 m³/a，服务年限 10 年。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与资源量基本相匹配。符合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的要求。

二、说明与建议

1、严格按照提供的开采量开采，严禁过量抽吸，避免引发区域水位下降、水资源贫乏、水质恶化及由此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

2、矿山现有面积过小，建议在开采地下水影响范围内不宜再建新井或新设矿权，以保障矿泉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矿山需对开采井的开采量、水位降深实时监测。分不同季节采集全分析水样测试有关离子含量。以了解开采条件下水量、水位、水质的动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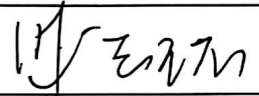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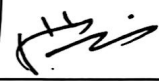

三、审查结论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4〕33号），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15-2024)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中对矿泉水最低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025年1月20日

湖南省华容县南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会专家名单

评审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主审	盛玉环	湖南省地质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地质	
副审	张概文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副审	阮岳军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地质	

2025年1月20日